

2021年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是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同意成立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专业机构，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全省药品不良反应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上报工作。

（2）承办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转和维护工作。

（3）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4）研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方法。

（5）承担药物滥用监测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6）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安全性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7）承担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和省药监局决策部署，紧跟省局药品监管综合改革步伐，聚焦“高效

监测、服务监管”目标，在夯实监测基础、预警防范风险、助力疫情防控、探索药物警戒、推进智慧监测、促进社会共享、服务大湾区建设等方面迈上了新台阶，为广东打造全国药品安全治理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两个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2021年，我省药物警戒技术工作、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工作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均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管局或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表彰。

2021年中心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常态化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和疫情防控重点关注药械的监测工作。二是着力强化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和药物警戒探索实践。推进试点工作加快构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械安全性监测体系，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研究药物警戒工作的新方法、新工具、新技术。三是有序推进现代信息化支撑和智慧监管建设。“广东省药物警戒与风险管控平台”被国家药品监管局评选为2021年智慧监管典型案例，“广东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风险分析系统”已成功申报，突破性实现与省公安药物滥用监测数据的共享。四是持续加强持有人药物警戒工作的技术指导。督促持有人加强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评价工作、建立药物警戒体系；及时向持有人/注册人反馈产品风险，加强监测结果的综合运用；加强持有人/注册人的宣贯培训。五是扎实做好药械化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推动报告数量质量“双提高”，提升监测评价实效；深挖隐匿的风险信号，提高监测数据价值。六是全面加强内外联动和拓宽培训宣传覆盖面。

开展对监测机构、医疗机构的监测业务培训；开展基层用药安全宣传和合理用药指导；开展“5.25”爱肤日宣传和推动化妆品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从整体上提高我省药械化安全监测信息的反馈能力及药品风险的警戒水平，全面提升我省对药品风险的控制能力，不断完善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安全用药保驾护航。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中心 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101.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4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0.47 万元，项目支出 717.4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2021 年度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0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中心结合 2021 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整体绩效目标 11 个，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效益指标 3 个。

数量指标 1：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目标值：600 份/百万人口

实际值：947 份/百万人口

数量指标 2：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目标值：300 份/百万人口

实际值：441 份/百万人口

数量指标 3：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目标值：60 份/百万人口

实际值：115 份/百万人口

数量指标 4：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法规及知识宣传专场启动活动或基层安全合理用药宣传活动场次

目标值：6 场

实际值：6 场

数量指标 5：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数

目标值：30000 份

实际值：33834 份

质量指标 1：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计划完成率

目标值：100%

实际值：158%

质量指标 2：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计划完成率

目标值：100%

实际值：147%

质量指标 3：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计划完成率

目标值：100%

实际值：192%

社会效益 1：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县级覆盖率

目标值：80%

实际值：100%

社会效益 2：参与药物滥用监测的地市覆盖率

目标值：90%

实际值：100%

社会效益 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病例报告县级覆盖率

目标值：80%

实际值：100%

从中心整体效能方面分析，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已按年初计划顺利完成，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但其中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完成率在150%-200%之间，存在一定偏差。中心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应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尽可能提高目标值准确性。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中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自评如下：

1. 预算编制

中心所有二级项目均完成项目库入库工作，并按规定开展事

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2021 年度，中心除财政年中追加资金，未发生预算调剂事项。

财务管理合规性：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不存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违规现象，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3.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已按相关规定公开 2020 年决算及 2021 年预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信息公开，符合相关规定。

4.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的内容。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各项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及时反馈绩效管理及执行过程中重点评价意见。

5.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1 年度中心 100%公开采购意向，已按相关要求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事宜。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中心已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中心各项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中心政府采购合同均在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中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中心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资产配置合规性：中心在办公室面积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准配备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中心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均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超三个月）未缴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中心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数据质量：中心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

固定资产利用率：中心无闲置固定资产。

6.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人均行政支出 7.76 万元，业务活动支出 3.73 万元/人，外勤支出 1.69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7.85 万元/人。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仍存在问题有待改进：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存在一定偏差。二是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建议中心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提高对年度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尽早谋划并做好支出计划，结合我省实际监测情况，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并建立绩效目标管理评价长效机制。